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39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唐浩

上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12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銷燬。

事 實

一、按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；又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依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，對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之物及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，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、被告唐浩涉犯運輸第二級毒品罪嫌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27869、42157號為不起訴處分，依職權送再議，經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以112年度上職議字第9838號處分書駁回再議而確定，有該不起訴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檢察署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足憑，並經本院核閱上開卷宗無訛。

(二)、本案扣案如附件所示之物，經檢驗結果，檢出附件附表所示第二級毒品成分，有如附表所示之鑑定報告在卷可稽，堪認如附表所示之物，係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管制之第二級毒品無訛。故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盛裝前開毒品之包裝袋，因難將袋內所殘留微量毒品完全析離，應與所盛裝之第二級毒品

併同沒收銷燬。至毒品送鑑耗損之部分，既已滅失，自無庸
宣告沒收銷燬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
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11條但書、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鄧瑋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陳崇容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附表：

編號	物品名稱	備註
1	扣案之軟糖1盒	(1)扣案軟糖為1包，拆封實際數量2包，實稱毛重49.1公克，合計淨重47.35公克，驗餘淨重45.53公克，均檢出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。 (2)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2年7月14日調科壹字第11223913580號鑑定書(112年度偵字第42157號卷第51頁)。